（上接B033版）

需要统借统还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的单位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3,000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包括未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下属公司）全年的资金实际需求，在23,000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统借统还贷款。如有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司届时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和期限，向下属公司以不高于支付给外部融资机构的利率和期限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统借统还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S102省道26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陈雪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建材专业及热工窑炉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租赁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物出资3200.8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99%。
河南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河南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890.98	50,890.33
负债总额	39,075.47	37,487.5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7,597.96	36,103.80
净资产	13,815.51	13,402.75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5,787.24	19,053.53
利润总额	79.74	–345.58
净利润	76.62	–336.13

以上2023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1–13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泉侑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钢铁制品加工销售；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窑炉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钢铁制品、研磨球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郑州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00%。
郑州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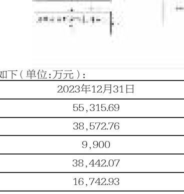

郑州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315.69	52,828.31
负债总额	38,572.76	36,209.38
银行贷款总额	9,900	9,900
流动负债总额	38,442.07	36,006.06
净资产	16,742.93	16,618.93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1,673.01	28,040.85
利润总额	5,033.62	3,306.87
净利润	4,433.72	2,809.04

以上2023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源新材料"）
成立日期：2006 年12月29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畈村路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机械配件、铸钢铸铁件、合金结构钢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破碎、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废旧钢球及合金铸钢件的回收；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2%。
开源耐磨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开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172.80	13,991.21
负债总额	11,403.09	10,898.28
银行贷款总额	1,801.53	4,301.37
流动负债总额	11,403.09	10,898.28
净资产	3,769.71	3,092.93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19.29	12,694.70
利润总额	46.30	–297.30
净利润	53.16	–302.70

以上2023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瑞泰"）
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大阳岛路4号
法定代表人：曾海军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耐火材料（不含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成套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都江堰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85%。
都江堰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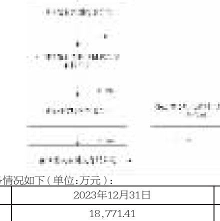

都江堰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71.41	20,795.49
负债总额	12,056.44	14,263.5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	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056.44	14,263.51
净资产	6,714.97	6,531.98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001.45	8,010.85
利润总额	531.84	356.69
净利润	539.69	356.69

以上2023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都江堰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统借统还形式向集团内所属单位提供的资金支持中，按不高于支付给外部融资机构的利率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统借统还的条件，有利于保障下属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贷款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25500万元，没有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贷款。公司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
第十四条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第五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原"第五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入"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本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删除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本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本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删除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议事规则、职责范围、人员构成、任期等事项由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制度规定。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本公司核实。
第二十五条 ……	修订后序号调整为第二十八条，原有内容不变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8条、第2.2.12条、第2.2.13条、第3.5.17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本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本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修订后章节为新增内容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条 本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公司其他事项。 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独立董事应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30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独立董事应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以及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本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本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深交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本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高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四条 ……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四条 ……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独立董事选举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比例或者本章程规定比例，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交所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交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运作等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拟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相关问题。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过公司详细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拟订和修改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独立董事选举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2026年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2024年——2026年拟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产品销售、产品采购等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作宝、马振珠、侯涤洋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产品销售	不超过70,000万元	不超过75,000万元	不超过78,000万元
产品采购	不超过6,000万元	不超过6,500万元	不超过7,000万元

上述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4—2026年总计）	2024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16000	1159.58	4156.99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500	0	55.75
	小计			16500	1159.58	4212.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17000	3,919.42	22030.66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2000	2,806.10	8170.7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8000	517.29	4118.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000	7.93	951.06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000	1,095.23	1736.38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700	0	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000	0	0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000	2.65	1742.92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8000	373.12	763.67
	小计			217700	8721.74	39513.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300	0	72.76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900	233.97	260.38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60	0	14.33
	小计			1260	233.97	347.47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4997.56	5000	1.28%	–0.05%	2021年4月2日《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40116.33	80000	8.67%	–49.85%	2021年4月2日《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3年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000万元/年，其中销售产品80000万元/年，采购原材料5000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经营范围：（无）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材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建材集团总资产723,086,042,911.77元，净资产241,587,020,340.05元；202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037,462,201.10元，实现净利润10,937,547,084.91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建材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中建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央企业，实力雄厚，资信优良，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中建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建材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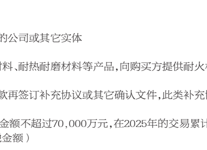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具体的单个交易由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分别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据框架协议签署具体的产品销售合同或产品供货合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1、供应方：瑞泰科技及所属企业
购买方：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2、产品名称
供应方同意根据购买方实际生产所需耐火材料、耐热耐磨材料等产品，向购买方提供耐火材料、耐热耐磨材料等产品，在本协议下，具体交易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为明确起见，双方可能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再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此类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份。
3、交易金额
本协议下的产品销售，在2024年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在2025年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在2026年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8,00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4、交易价格
（1）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供应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将参照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产品的价格。
5、其他内容
关于结算方式、产品质量、包装、交货、运输、违约责任等方面，由交易双方实际交易时，按照双方的约定再行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6、交易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并取得瑞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争议与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1、供应方：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购买方：瑞泰科技及所属企业
2、产品名称
供应方同意根据购买方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向购买方提供氧化锆、硅酸锆、锆英砂等产品或集控装备及软件服务、检测认证服务、网络服务，在本协议下，具体交易时签订产品供应合同。
为明确起见，双方可能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再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此类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份。
3、交易金额
本协议下的产品采购，在2024年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在2025年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在2026年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4、交易价格
（1）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供应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将参照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产品的价格。
5、其他内容
关于结算方式、产品质量、包装、交货、运输、违约责任等方面，由交易双方实际交易时，按照双方的约定再行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6、交易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并取得瑞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争议与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可以补充采购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集控装备及软件服务、检测认证、网络服务等服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仍会持续。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作宝、马振珠、侯涤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董事全票同意通过。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